

2011年第93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132章)第106(6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(1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添馬公園

愛秩序灣公園”。

(2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馬游塘中休憩處

馬游塘西休憩處

海輝道花園”。

(3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廢除**

“馬田路五人足球場”。

- (4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大澳街市街休憩處

安福街遊樂場

安樂門街遊樂場

坑口文曲里公園

坑口體育館

保榮路體育館

洪德路休憩處

屏山天水圍體育館

深井東村休憩處

楊屋村休憩處

新塘村遊樂場

榮發里休憩處

銅鑼灣山路花園

廣福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1年5月3日

---

《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 修訂附表 4 ) 令》

B3132

2011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 第 132 章 ) 附表 4 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